
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反賄選、反暴力、淨化選舉風氣

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貳、山胞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附註：

別次	片相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銜
1		蔡志華	40	男	廣東省揭陽縣	國民黨	縣政府秘書長
2		林天生	46	男	廣東省揭陽縣	國民黨	縣政府秘書處主任
3		王山里	52	男	廣東省揭陽縣	國民黨	縣政府秘書處副主任
4		黃修榮	40	男	廣東省揭陽縣	無黨派	縣政府秘書處主任
5		胡德祥	44	男	廣東省揭陽縣	無黨派	縣政府秘書處副主任
6		田茂發	38	男	廣東省揭陽縣	無黨派	縣政府秘書處主任
7		彭密成	43	男	廣東省揭陽縣	無黨派	縣政府秘書處副主任
8		高天來	41	男	廣東省揭陽縣	無黨派	縣政府秘書處主任
9		蔡志華	40	男	廣東省揭陽縣	國民黨	縣政府秘書長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。』」第五項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』

投票注意事項及投開票地點請閱背面